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本市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各区人民政府 各有关单位

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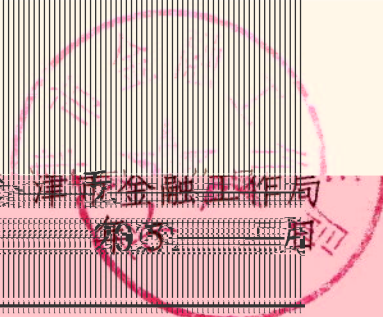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2021年11月11日

（此件 主动 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专项）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5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出版费、印刷费、信息费、其他材料费、其他测试化验费、其他燃料动力费、其他差旅费、其他会议费、其他国际合作费、其他专家咨询费、其他劳务费、其他出版费、其他印刷费、其他信息费、其他费用等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测算说明外，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

（二）简化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实施前，同步开展合着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实施前，同步开展合着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实施前，同步开展合着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

（三）简化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实施前，同步开展合着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实施前，同步开展合着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任务书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符合合同书和项目任务书要求），并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查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结余资金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评价为“不通过”的，结余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

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提高到不超过60%，项目承担单位在核定的间接费用范围内，按照比例进一步提高间接费用比例。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科院院、各院所正处级干部竞聘制》）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及所属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科院所属各研究所中开展中央研究院支持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探索绩效工资改革模式，加大各单位绩效工资项目资金激励力度和力度，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动力。鼓励有条件的研究所和院所试点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在试点中总结经验。（《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改革方案》）

（九）支持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改革方案》）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根据中科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绩效工资水平应与中科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相衔接，绩效工资水平应与中科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相衔接，绩效工资水平应与中科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相衔接，绩效工资水平应与中科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相衔接。（《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改革方案》）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单列，不受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和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非科研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科研项目配备使用稳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减负等编制经费报销等费用承担在生业路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不断提升科研财务助理服务水平。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要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包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经费预算统筹安排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依托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范围内差旅费由的... 在会议费中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五) 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鼓励在... 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支出具体要求，便于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结题时，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会计核算，

提高会计核算质量，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项目承担单位

出具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十七）优化科研

经费支出管理。优化科研经费支出审批流程，对非紧急、非重大科研

经费支出，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立绿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进行交流的管理方式,在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速攻克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鼓励首席科学家领衔组建攻关团队承担项目，赋予制团队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关键要素自主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区两级，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稳定资金支持。支持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注资，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和培养等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等方面，加大财政资金支持专项科技攻关项目绩效评价，探索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市、区两级科技平台、机构负责落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技项目分类评价办法，健全过程管理和结果评价、科学评价与分类评价相结合的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立项、经费分配、人才评价、绩效考核、职称评定、评优奖励、薪酬分配、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健全科技经费监督检查机制，强化对科技经费使用的全过程监管，加大对科技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科技经费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科技经费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健全科技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制度，提高科技经费使用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健全科技经费使用责任追究制度，对科技经费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健全科技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将科技经费使用绩效评价作为科技项目管理的重要内容，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立项、经费分配、人才评价、绩效考核、职称评定、评优奖励、薪酬分配、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决定》精神和《办法》要求进行检查、巡察、评估、审计、公示等工作，项目经费科研人员负有主体责任。（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要完善《办法》（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举措、聚焦科研经费在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 and 改革举措落地。最后，公布办法，科技监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相符的部门规定和落实好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住。）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服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

